

臺東縣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係公所與臺東縣政府提供土地及部分資金，由救國團興建使用，因功能效益不彰，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鎮公所已有具體改善措施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於民國（下同）60 年間與臺東縣政府提供土地與 25 萬餘元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出資 27 萬餘元，計 52 萬餘元，興建該鎮青年育樂中心，該中心建物產權歸救國團，並無償由該團臺東縣團務委員會管理使用。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中心含廣場基地面積共 1,403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988 萬餘元），坐落於成功鎮中山路精華區，近年僅充作選舉投開票等活動之場地，使用效益不彰，致被納入內政部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追蹤輔導列管，經於 100 年 3 月間函請該公所積極研謀活化，並賡續追蹤改善結果。嗣經該公所依其活化方案，先於 100 年 10 月取得該中心之建物所有權。並賡續辦理公共設施補強及整修後，配交該公所清潔隊，並於 101 年 6 月進駐辦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會勘，認定其使用情形符合「設施正常開放使用」之辦公廳舍活化標準，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解除列管。



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廣場經活化後作為成功鎮公所清潔隊停車場
（102 年 2 月拍攝）



成功鎮青年育樂中心經活化後作為成功鎮公所清潔隊辦公室
（101 年 6 月拍攝）